

合同编号：招采货物 2026（3）号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程序组织磋商，确定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内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品牌	型号	备注
1	低氮燃烧器	3	瓦岚	WL-QEF-4.2	/
合同总金额：（大写） <u>叁拾捌万元整</u> （¥380000 元）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施工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质保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特检院、环保部门等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80%的发票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奖补奖金申请流程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后,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后, 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持发票及验收单到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六、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拆除、安装、调试及环保验收。

七、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做好防损、防潮、防震措施,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 (含保险费) 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施工人员需持有效上岗证书,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工作,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该误期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6. 乙方需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前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

收时需提供

3. 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2 年，自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无法及时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保证医院正常供汽供热。

2. 质保期满，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在质保期 1 年内，为甲方提供环保验收保障，确保甲方顺利获得补贴奖金。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 合同文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二十、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燕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琚闻

郝丽丽

招采办负责人：

关阳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路世融嘉境小区12号楼1单元7层7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委托代理人：

孙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3249275745

联系电话：029-6875619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